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QDII)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262001
交易代码	26200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9月22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058,455.53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投资于除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海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追求长期资本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与“自下而上”的选股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在东际投资组合的构建上更偏重“自下而上”的部分,重点投资于处于合理价位的成长型股票(Growth at Reasonable Price,GARP)以及受惠于盈利周期加速且估值便宜的品质型股票(Value + catalyst)。
业绩比较基准	摩根斯坦利金龙净总收益指数(MSCI Golden Dragon Net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属于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同时,本基金投资的目标市场是海外市场,除了需要承担市场波动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不同地区以及国别风险等海外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境外投资顾问和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投资顾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Invesco Hong Kong Limited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Hong Kong) Limited
	中文	景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22,886,455.80
2.本期利润	-28,410,144.69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2255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33,157,440.26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6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7.38%	1.52%	-19.76%	1.80%	2.38%	-0.28%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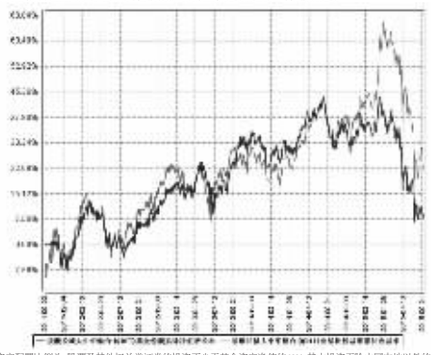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证券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资产净值的60%,其中投资于除中国内地以外的大中华地区证券市场以及在其他证券市场交易的大中华企业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股票及其他权益类资产的80%;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2011年9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谢天翎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2011年9月22日	-	14	商学硕士,CFA。曾任台湾保诚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投资暨研究部海外组副理和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国际投资部高级经理职务;自2011年9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境外投资顾问为本基金提供投资建议的主要成员简介

姓名	在境外投资顾问所任职务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萧光一(Mike Shiao)	首席投资总监	24	美国宾夕法尼亚州卓克莱大学(Drexel University)金融理学硕士。2002年加盟景顺,并于2015年出任大中华首席投资总监,专门负责大中华地区市场(香港、中国及台湾)。并担任景顺大中华基金及景顺中国智选基金的首席基金经理;与此同时,自2012年6月起负责Invesco Perpetual Hong Kong & China Fund的基金管理。在此之前,方任高级顾问公司的股票部主管,负责台湾的股票团队及投资程序,并管理一项在台湾注册的单位信托基金。1992年开始投身投资业界,任Grand Regent Investment担任项目经理达六年之久。管理中国及台湾的创业基金活动。1997年加盟Overseas Credit and Securities Incorporated,担任高级分析师,负责研究台湾的科技行业。在2002年加盟景顺前,曾于Taiw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任职三年,负责科技业的研究工作,并管理一项场外交易基金。

4.3 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4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4.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4.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5.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3季度全球市场大跌,其中香港地区-20.59%,中国内地-28.39%,台湾地区-12.25%。8月中国人民银行声明“为增强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的市场化程度和基准性,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完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报价”造成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出现2%的跌幅,创下20年来最大单日跌幅。中国股市、汇率的变化在3季度显著影响着全球风险情绪,美联储的7月份会议记录显示对全球经济的健康状况存疑,中国经济增速进一步放缓将使得全球经济失去一个增长引擎。9月美联储拯救全球经济增长而作出不升息的决议。全球经济数据呈现偏弱状况,美国ISM指数回落、新增非农就业人数低于预期。欧元区PMI指数也回落,通胀数据未改善。日本2季度经济负增长,通胀数据持平。3季度中国市场不稳定成为全球的风险因素,导致全球估值下移的系统风险,本基金表现也受到影响。另外3季度台湾电子股因面临中国消费电子需求不振的影响而表现不佳,同样拖累本基金表现。

全球宏观方面,美国加息脚步延迟,近期美国数据也转弱,市场开始预期今年难加息,另外,欧央行及日央行仍维持进取的政策,全球流动性充裕。中国货币偏紧与资本外流可能造成负面影响,不过,中国政府将持续宽松货币及财政政策以刺激经济,仍利好市场。长期来看,本轮禁气周期仍将持续,主要由于经济增长数据及通胀数据偏低,各国都避免紧缩政策以延续周期扩张。本基金投资策略仍从长期价值角度,选择具备核心技术、拥有品牌或行业地位稳固的公司,希望藉由持续盈利增长取得投资回报,专注于持续受惠中国长期消费增长的行业及个股。

4.5.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3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9.7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0,111,227.99	67.42
	其中:普通股	78,612,255.85	58.82
	优先股	-	-
	存托凭证	11,498,972.14	8.60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3,272,364.69	32.38
8	其他资产	269,994.89	0.20
9	合计	133,653,587.57	100.00

5.2 报告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分布

国家(地区)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香港特别行政区	68,496,789.46	51.44
台湾地区	10,115,466.39	7.60
美国	11,498,972.14	8.64

5.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通讯	28,055,120.24	21.07
消费品、周期性	16,984,873.58	12.76
消费品、非周期性	6,777,170.53	5.09
综合经营	-	-
能源	-	-
金融	21,494,389.3	16.14
工业	4,587,827.78	3.45
科技	5,397,810.26	4.05
公用事业	6,814,036.3	5.12
合计	90,111,227.99	67.67

5.4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明细

序号	公司名称(英文)	公司名称(中文)	证券代码	所在证券市场	所属国家(地区)	数量(股)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TENCENT HOLDINGS LTD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700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85,000	9,021,112.31	6.77
2	CHEUNG KONG HOLDINGS LTD	长江和记实业有限公司	1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4,000	8,553,496.85	6.42
3	CHINA MOBILE LTD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941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00,000	7,535,035.79	5.66
4	HSBC HOLDINGS PLC	汇丰控股有限公司	5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44,000	6,814,036.30	5.12
5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H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18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210,000	6,610,393.36	4.96
6	TAIWAN SEMICONDUCTOR MANUFAC	台积电公司	2330 TT	台湾 - 台湾证券交易所	台湾地区	193,000	4,838,275.03	3.63
7	MINTH GROUP LTD	敏实集团有限公司	425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388,000	4,401,314.59	3.31
8	BAIDU INC - SPON ADR	百度股份有限公司	BIDU UW	美国 - 纳斯达克	美国	4,500	3,933,478.04	2.95
9	VIPSHOP HOLDINGS LTD - ADR	唯品会控股有限公司	VIPS US	美国 - 纽约证券交易所	美国	36,000	3,847,314.24	2.89
10	SINOPHARM GROUP CO-H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99 HK	香港 - 香港联合交易所	香港特别行政区	170,000	3,781,471.67	2.84

5.5 报告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债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5.9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A股代码:601318,H股代码:2318HK)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IPO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人民币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263,755.20
4	应收利息	1,568.2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4,671.47
8	其他	-
9	合计	269,994.89

5.10.4 报告期未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28,716,444.49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266,064.3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3,924,053.2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5,058,455.5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5日起将“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大中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第三季度 报告

2015年9月30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7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10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LOF)
场内简称	景顺鼎益
基金主代码	162605
交易代码	162605
前端交易代码	162605
后端交易代码	1626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7,734,209.04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MEM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BD)及GTM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A200指数x80%+同业存款利率x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7月1日 - 2015年9月30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78,421,448.87
2.本期利润	-548,795,494.4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424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94,272,664.79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3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3.17%	3.88%	-23.27%	2.63%	0.10%	1.2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2005年3月16日合同生效日起至2005年6月15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继荣	景系列基金、份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09年9月19日	2015年7月9日	15	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投资管理部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年3月加入本公司,自2009年8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刘涤春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份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2015年7月10日	-	12	管理学硕士。曾担任汉唐证券研究员、香港中信投资研究有限公司研究员、博时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等职务。2015年1月加入本公司,自2015年4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张继荣先生于2015年7月9日离任景系列基金(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3季度,经济继续低位运行。我国正处在经济转型关键时期,传统产业收缩,新兴产业崛起尚需时日。尽管眼前困难重重,但我们依然对中国经济前景保持乐观。

经济持续下行,我们从各个领域都能感受到阵阵寒意。令人欣慰的是,政府很有定力,仍在矢志不渝的去过剩产能、去杠杆。现在已经没有大规模的货币投放及地产基建刺激,定向宽松投资的方向也不再走老路,更多的是高铁、核电等对未来经济民生有价值、有效用的地方。传统产业去产能去杠杆,阵痛是正常的,这是经济结构调整必须付出的代价。

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很多积极的因素,过去这两年来,各个行政审批环节在逐渐取消,反腐在进行,越来越多的行业被放开。国家大力推动创新,大量的新技术、新模式也在不断涌现。互联网、新能源、智能化等新兴产业及各种创新产品、创新模式在中国如雨后春笋般涌现。这些成许还不足以对冲传统产业的下滑,但我们认须看到,寒冬终将过去。

我们都在期待大刀阔斧的改革,但同时我们也应该理解,改革的道路是曲折的。改革应该在不触及系统性风险底线的前提下渐进式开展。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对于资本市场的投资者而言,可能不得不接受和理解这样一个现实,渐进式的改革或许低于预期,但从一个国家系统运作的角度看,一方面要坚定不移,同时还必须保持耐心。

诚然,我们还有太多不如人意的地方需要改进,这是我们面临的问题,但同时也是我们提升的空间。从经济的角度看,所有的不足,也正是我们的机遇。未来社会要做到老有所养、病有所医、学有所教、生活上有更好的服务,更智能化人性化,生活的环境更蓝天碧水,生活模式更便捷环保节能,所有这一切都是我们面临的挑战,也是我们的发展机遇。越来越多的精英企业家开始放弃抱怨,用自己的努力和才智去解决问题,满足需求,同时社会也给予了这些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人良好的回报。作为一个专业投资者而言,以上这些挑战,恰好也正是我们应该持续关注的方向。

在经济的重大转折关口,我们进行投资同样要面向未来,保持乐观同时冷静而充满耐心。我们对出口和基建产业链继续保持谨慎,重点关注可以创造性满足国内居民需求的优秀企业。期待政府可以加快推进市场化改革,更大力度保护创新和企业家精神,相信未来会有一大批优秀企业在提高经济整体运行效率过程中成长起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5年3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3.17%,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3.27%。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91,584,447.29	70.13
	其中:股票	1,191,584,447.29	70.1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1,000,931.50	13.01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83,656,599.56	16.69
8	其他资产	2,830,915.49	0.17
9	合计	1,699,072,893.84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61,242,936.17	33.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32,989,740.40	1.95
F	批发和零售业	41,188,640.73	2.4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3,357,388.48	2.56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19,403,949.09	18.8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77,002,101.52	4.54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2,638,476.80	1.93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3,761,214.10	4.94
S	综合	-	-
	合计	1,191,584,447.29	70.3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72	索菲亚	2,799,981	107,295,271.92	6.33
2	300145	南方泵业	2,959,901	99,008,688.45	5.84
3	002616	长青集团	3,397,636	77,364,171.72	4.57
4	600077	宋都股份	15,157,894	77,002,101.52	4.54
5	600804	鹏博士	3,299,811	71,044,930.83	4.19
6	300273	和佳股份	3,199,340	61,715,268.60	3.64
7	002311	海大集团	4,999,886	59,148,651.38	3.49
8	300017	网宿科技	1,107,750	58,389,502.50	3.45
9	002250	联化科技	2,999,889	53,698,013.10	3.17
10	002238	天威视讯	3,679,805	53,541,162.75	3.1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A股代码:601318,H股代码:2318HK)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IPO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400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2867万元,并处以440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451,159.8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57,966.12
5	应收申购款	221,789.55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830,915.4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077	宋都股份	77,002,101.52	4.54	非公开发行
2	300145	南方泵业	99,008,688.45	5.84	因重大事项停牌
3	002238	天威视讯	53,541,162.75	3.16	因重大事项停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395,560,174.58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1,885,640.06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9,711,605.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7,734,209.04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2014年8月8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4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60%上调至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15年8月7日起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中的相关条款亦做相应修订。有关详细信息参见本公司于2015年8月7日发布的《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基金类型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注册的文件;

2.《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4.《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6.